

公司產品相關 / 大豆、大麥、小麥	
標題：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草案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2595號
發文日期：2022.11.01	生效日：2022.11.01
重點簡述	針對進口農產品，因其農作物生長環境、病蟲害防治及用藥方法與國內情形不同，評估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，在保護國內消費者飲食安全之前提下，調整農藥殘留容許標準。 一. 增修訂亞醃蟪等14種農藥68項殘留容許量，並刪除毆殺松等13種農藥31項殘留容許量及新增農藥Pyribencarb普通名稱「派本克」；另考量農藥陶斯松於動物產品應已無殘留情形，刪除其於禽、畜產品之殘留容許量。 二. 新增農藥殘留容許量：派滅芬(大豆≤ 0.4 ppm、大麥≤ 4.0 ppm、小麥≤ 0.3 ppm、玉米≤ 0.02 ppm)、四克利(大豆≤ 0.08 ppm、大麥≤ 0.3 ppm、小麥≤ 0.05 ppm、玉米≤ 0.02 ppm)。
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	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8298